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代 理 人 季佩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得順通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應潭、李輝鑫、程登玉、李茂笨、李胤欣	臺北市○○路000號14樓	81年11月13日	未記載	3,000,000元